**中央研究院 院本部 公務人員**

檔　　案：3421

保存年限：10年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

由第二層決行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自行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申請人 |  |
| 職稱 | |  | 申請年度 |  |
| 申請對象及事由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本人　□配偶　□直系血親（如身份證影本或證明文件） | | |
| * 身心障礙（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如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 * 懷孕（如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 | |
| **本人因上開原因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請同意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 |
| 申請人 | |  | 單位主管 |  |
| 說明：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 | | | |
| 人事室簽擬意見及簽章 | 擬：經核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辦理補助總額調整。 | | | |
| 核 定 |  | | | |